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1034号

(刘伟平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1月27日,我院在北京召开《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提出了水土保持专章修改意见,并作为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要依据。之后,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富锦

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以富建管呈〔2016〕5号文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利部。2016年9月11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1. 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

2. 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9月23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位于富锦市西南部的松花江右岸，北靠松花江，南邻挠力河外七星河，是国务院批复的《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中确定的大型引松灌区，工程开发任务是：建设从松花江提水的灌溉水源工程和灌区灌排工程系统，解决锦西灌区农业灌水需求。实施锦西灌区工程，可为富锦市 110 万亩农田灌溉提供可靠的水源，提高灌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满足黑龙江省商品粮基地建设和粮食增产要求；可为种植优质水稻，提高农民收入创造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还可利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改善区域地下水环境，因此建设富锦市锦西灌区是必要的。

锦西灌区为 II 等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110 万亩，其中改善灌溉面积 52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58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首工程和灌排渠系工程，包括渠首工程 1 座，设计流量为 65 立方米每秒，引渠长 360 米；新建灌溉总干渠 1 条、长 9.4 公里，扩建灌排结合的山西、花马、头林、二林等 4 条干渠（分干渠）、总长 141.01 公里，新扩建灌排支渠（沟）83 条、总长 289.34 公里，新建渠系和交叉建筑物 326 座、排水泵站 6 座。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054.35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881.66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058.96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495.16 公顷，临时征用 563.80 公顷，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26.26 亿元，其中骨干工程土建投资 16.65 亿元。

项目区地处三江平原腹地，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541.6 毫米，年平均风速 3.5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有草甸土、黑土、沼泽土。植被类型主要为草甸草原植被，林草覆盖率约为 0.5%。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的批复》(黑政函[2016]77 号)，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1 月 2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及设计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对于水土保持专题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之后，黑龙江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富锦市锦西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以富建管呈〔2016〕5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2016年9月11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省水利厅,富锦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单位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经分析,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推荐的渠首工程方案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初设阶段进一步优化土石平衡及调配。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各区域表土剥离、土地复垦及主体工程区编织袋土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78.43 公顷。初设阶段应结合主体设计和移民征占地面积，进一步复核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1678.43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8.02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59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0%，林草覆盖率为 1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取料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将主体工程区进一步划分为渠首工程区、渠系工程区和排水泵站 3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

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相应的设计标准。其中弃渣场及相应的拦挡工程为 5 级；主体工程区渠首泵站、排水泵站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总干渠、花马干渠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2 级，其他区域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的渠首工程对表土等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覆土、乔灌草结合绿化美化；渠系工程总干渠背水侧，干渠、分干渠迎水侧设计水位以上坡面以及背水侧坡面、支渠背水侧采取草皮护坡、撒播植草措施；泵站内采取林草措施绿化美化。初设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渠道两侧永久占地范围的林草措施。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的选址及弃渣场外侧坡脚填筑编织袋土埂拦挡措施，弃渣优先考虑回填取料场，剩余部分与渠堤结合沿线堆置。

(四)基本同意取土场周边设截水沟，对剥离的无用层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根据周边地势及汇水情况，在道路两侧设截排水沟。

(六)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设临时排水沟。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初设阶段应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调查监测、定点观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初设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3428.9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05.1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19.7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55.14 万元，独立费用 290.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8.44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290.79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6.33 万吨。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